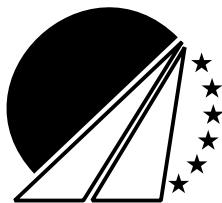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
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4)第 Q0085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4年3月21日签发德师报(审)字(14)第P03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4年3月21日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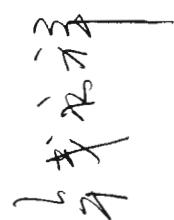
江苏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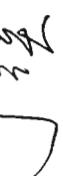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往来未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往来未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附注3）	江苏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03	398			384	217	加油业务租赁款 (附注1)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00				119,000	0	资金拆借 (附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169,000			0	169,000	委托贷款 (附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0	0	2,326	2,008	318	36	委托贷款利息 收入 (附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4	37			5	5	零星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8,393	10,562			18,955	0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股利	499	0			0	499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8,099	179,997	2,326	140,383	170,039			

江苏宁沪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情况汇总表

1. 2012年，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将堰桥服务区加油站资产及油品销售业务租给高速石油，租赁费按销售量每吨100元计算，最低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2.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度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保证业务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临时向其进行资金拆借。自2013年9月开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向江苏省宁沪分行向江苏省南京分行发放委托贷款，2013年度年利率为6.15%。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上表列明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应收江苏省高速公路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以及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共计人民币43,764,633元(2012年12月31日：67,842,195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以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盖章